



上 册

远方的呼唤·····	长 山(1)
渴望单纯·····	范圣玺(5)
水藏在冰里·····	张绍民(9)
甜蜜账单 ·····	卫 慧(14)
“坏学生”与“好学生” ·····	高 欣(16)
美的诱惑 ·····	竹 林(22)
越过一片沼泽 ·····	王永安 艾明波(25)
不远的地方 ·····	陈 勇(27)
面包·牛奶的故事 ·····	于宝梅(29)
生命不止一次 ·····	王业群(33)
越过路牌走下去 ·····	邓琮琮(38)
没钱用的日子 ·····	杨 媛(42)
琴在匣中何不鸣 ·····	王照东(44)
走进秋月圆 ·····	周晓东(46)





没有河流的城市	曲 近(49)
枫叶再红时	刘雪莹(52)
感悟秋天	浩 然(55)
雨夜断想	陆 尘(58)
立 秋	田友桂(61)
城市稻草人	星 汉(63)
家 园	廖 华(65)
与生命的对话	尤 今(68)
又是橙黄橘绿时	梦 兰(71)
来自天堂的雪花	绿 妖(75)
青春之门	赵 冬(77)
上 路	吕 正(80)
目 的	保 平(82)
太阳落山之前	莽 汉(84)
声 音	都荣生(87)
第三只眼	蔡应律(89)





卖蜂蜜的女孩	王绍杰(94)
窗前一盆五色梅	王秀霞(99)
吹箫岁月	杨菊梅(101)
你到底要什么	冯敬兰(104)
太阳总在那里升起	玛尼娅·O·曼明歌(108)
化妆生命	宋红岩(111)
往昔的梦	潘澈滢(114)
秋天随想	王 力(118)
生 命	山口百惠(122)
寻找水滴	姝 月(126)

下 册

新娘的嫁衣	胡 晶(129)
只为你的眼睛	史文智(131)
拖 鞋	许 许(134)
请不要给我写信	毛 璇(138)
一片毫毛的旅行	亨利·米修(141)
心理游戏	文 虹(144)





生活的抉择	王继增/译(146)
最大的鱼	徐 佳(149)
忧愁待与谁诉	孙桂芳(151)
话的力量	巴甫连柯(154)
母亲的鞭策	罗素·贝克(157)
放大爬犁坡	雷学胜(160)
送出去的康乃馨	廖辉英(164)
忍无可忍	吉恩·佩雷特(168)
寻找自己的星座	迟洪涛(171)
陌生人的红苹果	黄文婷(174)
一次奇特的谋杀	常静月(176)
聆听教训	陶 陶(178)
舞曲依旧	郭小聪(182)
爸爸的围裙	丁 伟(185)
怀念腊八	路起忠(187)
挖洞游戏	曲 近(190)





钓鱼情趣·····	张 荣(192)
老 抱 子 ·····	刘国强(196)
亲 情·····	杨世德(202)
丁香岁月·····	杨晓玲(210)
离婚照片·····	林 子(218)
江边的童年·····	厚 蓉(221)
一个书记的妻子·····	小 咪(224)
拔去心里的草·····	佚 名(228)
我的婆婆·····	邵湘君(231)
父亲爱吃鸡头·····	李 颖(233)
空 隙·····	李 哉(235)
人过三十忧患生·····	行为社(238)
平民的幸福·····	竹 马(241)
露天情结·····	孙怀芳(244)
春 节 ·····	张艳妹 (249)





新娘的嫁衣

◎
胡
晶

记忆中最真切的嫁衣是妈妈的。曾不止一次听妈妈对我说，爸妈结婚那天，妈妈穿一件粉色的确良衬衣、一件半新干净合体的外衣，胸前的一朵小红花闪烁着幸福的光泽。几十年来，他们的情感就如新婚时的嫁衣一样朴实无华。

1980年，我以小伴娘的身份参加小姑的婚礼。小姑那身美丽笔挺的蓝料西服，淡妆素抹愈显妩媚的脸庞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只是不明白，小姑临走时为何与家人哭了一场，泪珠洒在了那身美丽的嫁衣上。

逐渐地，参加了很多婚礼，新娘的嫁衣犹如时代的色彩，从一身红一身绿到旗袍摇曳、到五彩斑斓姹紫嫣红。

一个明媚的春天，姐姐结婚了。徐徐奏响的婚礼乐曲又拉开了一种新生活的序幕。长发挽起，梦幻般的婚纱包裹着新娘

与
生
命
的
对
话

129



走向另一个未知的天地。那身洁白婚纱美极了，它衬托着新娘一颦一笑，无一不美、无一不俏。

人常说女孩子穿上嫁衣时是最美的。即使是长得平庸的女孩，如穿着最美丽的嫁衣衬着满脸的风采，那么也正是她最动人的时刻。宛如芙蓉含羞碧波微澜嫣然一笑的瞬间辉煌。

穿嫁衣的心别是一番滋味。望着姐姐含泪送别家人的那一刻，我明白了当年洒在小姑嫁衣泪珠的含意。

女人的一生，都会有自己的嫁衣，在梦里在现实里。那件嫁衣，包含了多少内容，千种感觉万种滋味萦绕心头——再看看嫁衣。



一个明媚的春天，姐姐结婚了。徐徐奏响的婚礼乐曲又拉开了一种新生活的序幕。长发挽起，梦幻般的婚纱包裹着新娘走向另一个未知的天地。



只为你的眼睛

◎

史文智

草青。草黄。又是一季的秋了。

洗过的天空，仿佛把这个季节所有的绚丽和成熟都糅和成湛蓝。我知道，在这一洗如碧的天空里，我不可以忘记的是一双眼睛。在纷繁世界里镶嵌在这双眼睛里的宁静和纯净，是冷漠、淡然的人群中的最初善良。一如这个季节的天，湛蓝般，纯粹。

我该感谢这秋。若不是这秋，我便不能见到这双可以让一切澄明的眼睛。我也该怨恨这秋。若不是这秋，我就可以让这双澄明的眼睛来净化我的心灵。

当一个孩子从这片山坡上，最大最红的枫树上跌落的时候，我退缩了，逃避了。在孩子惊呼声响起来的时候，我逃离了孩子将要跌落的地方。倒不是因为孩子是陌生的，而是我的眼睛满是恐惧的惊慌……

与生命的对话

131





另一双手就在我的面前拥住了这个孩子。

我只有一点点的时间来看到这个人。看到那双满是关爱的眼睛，没有惊慌，没有恐惧。我看到的只是一双可以融化任何东西或者是危险的眼睛。

就连他们止不住脚底秋霜的滑，而一起跌下山坡的时候，也没有一丝的恐慌。从那双慢慢消逝的眼睛里，我看到了湛蓝的天空。

血在青黄之间并不显眼，但却如荆棘般刺进我的心里。

我曾经发过誓的，在危险面前决不后退半步。因为我曾亲眼看到一个在街市晕倒的妇人，在她倒下的瞬间，周围的人如退潮般忽地散去了，直至确定没有危险的时候，才又若涨潮般聚过来，却只是围观，没有人伸出援手。

我也在潮退潮涨的人群中，也许是避险的本能或者是怕招惹上麻烦，我也没有动。

后来还是一位刚刚经过的路人，把妇人送去了医院。在渐渐散去的人群中，我内心在鞭挞着自己，难道我真的如此冷漠吗？就算我是冷漠的，可还有围观的一群人呢？他们怎么了？难道是社会把人类最初的善良都给泯灭了吗？“没有！”我的心在对自己说。

那时，我就发誓，再有类似的事，我决不后退半步。可就在危险来临的时候，我的誓言竟如过眼云烟，消失得无影无踪……

身边枫叶红如火，天空一洗如碧。这样的天，本该有很多美好的事情发生的，可却因为我退后这半步，而完完全全



的改变了。

没人知道，我在他们的旁边，伸手就可以改变他们的命运。也没人知道，当我得知那个孩子是聋哑人，而那个男人是个劳改释放犯的时候，我痛彻心腹的愧疚。

一个劳改释放犯尚能如此不顾自己的安危，我怎么了？难道真的是逃避危险或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本能吗？可董存瑞、孔繁森为何不呢？李素丽、汪洋湖为何不呢？那个在滑下山坡时依然紧紧护着孩子的人和那个不怕惹上麻烦也要送妇人上医院的人为何不呢？

仰望在湛蓝的天空里掠过的影象，我蓦然发现，他们都有一样澄澈的眼睛，不是泛泛的空洞，而是为军保家卫国、为官造福一方、为民热情善良的情感。我也蓦然明白了，为什么在秋霜下来的时候、在树木枯黄、凋零的时候，惟有枫叶显现着生命的蓬勃。

在寒冷的即将到来的那一刻、水凝结成霜的那一刻，才标释了生命的注解。于是，我相信了人之初、性本善。相信了，我也会有一双如他们一样澄澈的眼睛。

漫漫的雪，开始纯净这个人间世界了……



你留给我的，是美丽的记忆，你使我怀念少年时的纯真和友谊。当我捧起记忆中的佳酿想请你喝时，却先醉了自己。



拖 鞋

◎
许
许

对于拖鞋的无比热爱是我迷恋校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我的一双一点也不娇嫩的脚暴露在北京恶劣而肮脏的环境之中。余华在《活着》的序言里说，那个夏天，他让一条毛巾搭在腰上，当他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时，毛巾就会叭嗒地打在他的屁股上。我对这段话喜欢不已，我想那个20岁的余华一定感受到这个简单的动作蕴涵的让人陶醉的自由精神。我没有让自己置身于田野之中，我不太喜欢那些农田里的肥料味道。我喜欢穿着拖鞋进入教室，踏入食堂，游弋在未名湖边。我喜欢那种厚底的拖鞋，它让我的脚跟很舒服，同时由于重量原因，它可以与地板发生更强烈的撞击声响。这种声响比起单薄的毛巾来，显得雄浑有力，余华肯定会自叹弗如。



于是，我常年累月地以这种姿态在校园内行走看，乐此不疲地倾听着这种声音。我的脚趾自由自在地舒展着自己。对于拖鞋的普遍衷情是大学内的一种情结。在夏日的中午，食堂刚刚开门的时候，在通往每一个食堂的路上，各种花色与尺寸的拖鞋混杂在一起，他们以各自不同的节奏发出不同质地的声响，不悦耳动听，但是却亲切得要命。置身其中，我总是能够深切地感受到，我属于这里。在敏感的人的心中，一丝气息，一种声音或者仅仅是一种味道，会把他的灵魂拽入另一个空间。而每当我在熙熙攘攘的街市上倍感疲倦，一旦跨入校园最让我亲切的就是这拖鞋的声音。

对于这点，在各所大学校园内都有着我的同好。我清晰地记忆着，在一个夏天，我漫无目的在广州街头游荡，炎热与喧闹让我疲倦不堪。很偶然，我撞入暨南大学的校园。这是一座一点也不美丽的学校，正在施工的工地给校园带来飞扬的尘土。但是，当我迎面走来两个拿着破烂饭盒的学生，肥大的T恤衫上面甚至沾染了油渍，两双色彩暗淡的拖鞋在水泥路面上有节奏地蹭着。这一刻让我激动无比，我就像一个久在旅途的流浪者猛然回到家乡。

细微的物品往往反映了时代的精神。那位文学批评家，翻阅了汗牛充栋的材料，最终证明“香烟”是现代文明的最主要标志，因为这个小小的可以燃烧的东西，反映了人类由古典向现代文明转变过程中出现的心理焦虑症状。因为烟草的最初来源是美洲，那位雄心勃勃的意大利骗子哥伦布告诉自以为是的欧洲人，乘着船一直向西走，那里还有更广阔的



世界。世界原来如此广袤，欧洲人生出了一种迷惘之情，同时他们惊喜地发现随船带回来的可以嚼的苦涩的烟草能暂时抑制迷惘的悲观。于是这短短不过 10 公分的香烟，蕴藏了近代文明史。

我无法考证拖鞋的历史，但我本能地意识到，拖鞋所蕴涵的气质与大学本身的精神有某种相通之处。拖鞋只适合两个场所——浴室与校园。浴室是人类可以最本真地暴露自己的场所，在这里你无需掩饰，赤条条的面对世界，它也让你感受到一种没有束缚的放松。那么大学校园呢，这里最需要的是精神上的无限自由，而这种精神上的自由当然带来了肉体上的放松。热爱自由的希腊学者的装束是肥大的长袍，而这种装束在最初的巴黎大学、牛津大学同样盛行。在这些古老大学的历史上，学生都曾经是一个无比放肆的团体。他们可以在精神上肆无忌惮地诋毁宗教传统，更会在私人作风上酗酒与狂热地迷恋女人。这种混乱的方式当然无法被我们接受，但是我们至少明确一点，大学需要更广阔的自由空间。既然西装与皮鞋已经与严密的行政体制联系起来，那么拖鞋有理由与自由的空气联系起来。一个习惯穿着拖鞋，在安静的校园内行走的人，是无法不思考的，而且思考的会是那些缺乏功利色彩的稀奇古怪的问题。那位苏格拉底不就是在希腊的街头闲逛时思考哲学问题的吗？

愚蠢的人无法理解拖鞋对于大学的重要性，更不会欣赏那种动人的声响。学校里的“着装整齐”意味着什么，各种场所对于拖鞋的封杀意味着什么？大学不是一个普通的社会



机构,这里的人也不需要为一个统一的目标而努力。一些教育者却在感慨拖鞋学士的邋遢与不合规范。

北大的一位学生穿着拖鞋就去应聘,满脸的散漫不经。这则故事成为每年的毕业分配会上的经典反面教材,校方强调毕业生应该如何包装自己。然而我却感谢这位可爱的师兄,他出色地继承了北大的藐视社会规范的自由传统。

如果有一天,我们看到偌大的校园同样是着装一丝不苟,看不到各种颜色的拖鞋在以各种不同节奏拍打地板,这才是一种悲哀。





请不要给我写信

◎
毛
璇

那是一个飘雪的午后，我刚刚吃过午饭，慢慢腾腾地晃进教室，还未坐定，便听见后桌嚷道：“同志，收发室有你的信！”信？怎么会有我的信？我从未有过什么笔友，亲友们又都在附近，谁会给我写信呢？可后桌又不是狡猾、奸诈的无聊之辈，莫非……我满脑子疑惑，带着大大的“？”去了收发室。

果然，收发室窗台上静静地躺着一封信。牛皮纸信封的正中赫然写着“毛璇收”三个字。这寄信的人究竟是谁呢？站在收发室前，我迫不及待地拆开信，想要解开这个迷……

夜里，雪仍在下个不停。灯下，我又一次翻看着那几页信，仔细地品味着



每一句真诚的话语。他是一个19岁的男孩子，是从牡丹江到哈尔滨的姨家暂住的。他说，他很孤独，很想有一个知心朋友，而每一次都是碰壁。当他在报上看见我的文章时，被深深地触动了，因为当年他与我有着同样的感受。于是，他想成为我的笔友，成为我的好朋友。就因为这封信，整个下午我的耳朵一刻没有停歇。这个说：朋友还是实实在在的好，笔友太虚，不交为好；那个说：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交笔友有益无害；还有的说：人心难测，何况又是个19岁的男孩，万一居心不良怎么办……我端详着信封上面粗犷、豪放却很端正的字迹，矛盾的心忽而豁然开朗了：人家费尽心思想找到一个可以倾吐心声的知音，为何要令别人失望呢？况且，有人能够时刻用一纸飞鸿为自己送上点点滴滴关切，又有什么能比这更令人满足呢？于是，我把自己的一份心情夹进信封，投入了邮筒。告诉他，在冰城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女孩儿正在静静候他的回音。

接下来的日子平淡无奇，只是收发室窗前多了一个每日都来找信的女孩儿，只是自己的抽屉里多了几封牛皮纸信封。我无暇去顾及同学们的闲言碎语，只在乎那藏在牛皮纸信封里溢满馨香的话语。就这样，一个月悄悄从指间滑过。

忽然有一天，我最担心的事发生了。放学后，我踏进家门，无意间瞥见了地上散落的几个牛皮纸信封。我冲进屋里，妈妈手中拿着几页信纸，用一种异样的令我极不舒服的目光看着我：“璇儿，这是什么？”我知道，妈妈翻了我的抽屉，而且翻出了我最珍视的东西。就在那一瞬，泪水像破了堤的



河水，夺眶而出。我一言未发，我知道辩解是没有用的。“……璇儿，现在社会这么乱，你怎么知道这个人的好坏？我看他居心叵测……体现在应该认认真真学习，交什么笔友啊？”之后妈妈又说了什么我也记不清，只觉得一时间大脑一片空白，耳朵停止了工作，愣愣地看着秒针走了两个 360 度。

在妈妈的督促下，我给他去了一封信。

后来，他又来了两封信，我没有看，我害怕再看到那粗犷的而又端正、优雅的字迹。我悄悄把它们撕成了碎片。那以后，他的音讯全无，或许已经回了牡丹江，而我也继续着自己平静而乏味的生活。那一切都成了过眼烟云，一去不复返了。

其实，当初我收到那封信时，就该置之不理，那样，或许并不会伤他那样深，更不会伤到自己——我早该知道会有今天的！而后悔又有什么用？我只想对所有人说：“无论如何，请再不要给我写信了。”



接下来的日子平淡无奇，只是收发室窗前多了一个每日都来找信的女孩儿，只是自己的抽屉里多了几封牛皮纸信封。